保安服務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 名稱 | 監督保安項目的安裝過程 |
|-----------------|--|
| 編號 | 107679L3 |
| 應用範圍 |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管理實體保安及技術支援的督導級及以上的保安人員。它包括了管理保安項目安裝過程的能力,確保設計計劃中規定的保安設施,系統和設備在批准的預算及時間內採購及安裝,並且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及政策,程序和指引等。 |
| 級別 | 3 |
| 學分 | 2 |
| 能力 | 表現要求 1. 對管理保安項目的安裝過程須具備的知識: 能夠: ################################ |
| | 描述《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第 460 章)對保安人員從事設計,安裝,維修和/或維護保安系統和設備,以持有有效的丁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的要求 描述電力條例(第 406 章)對所有從事電力工作人員需向機電工程署註冊成為電業工程人員的要求 描述獲批准的設計計劃,及預算和時間表 |
| | 描述授机准的設計計劃,及預算和時間表 描述設施管理/物業服務及實體保安團隊在安裝項目中的角色和責任 描述場地的實體環境 描述建築物基礎設施 描述將會部署的實體保安措施 描述場地的保安控制中心運作及受其監控的場所及電子保安系統 描述與香港工作場地的安全及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要求 描述項目管理的理論和技巧 |
| | 2. 監督保安項目的安裝階段 |
| | 能夠: 制定項目計劃,管理實體保安的安裝及採購必要的設施,系統和設備 評估需要安裝的保安設施,系統及設備的功能,技術和操作要求 與設施管理/物業服務協調管理安裝的工作範圍,時間安排及預算 制定保安設施,系統及設備採購的工作範圍,時間表及預算 取得管理層對項目計劃,工作範圍,時間表和預算,及採購和預算的審批權限的批准 監督保安設施,系統及設備的採購,確保採購活動符合機構的相關政策,程序和指引 監控保安設施,系統及設備的安裝,直到經過適當的測試和啟用為止,並確保對規格的變化/偏差進行適當評估和認可,並跟進問題及衝突直至解決為止 協調保安設施,系統及設備的運作的相關政策,程序及指引等的制定 定期向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滙報進展直至項目完成為止 |
| 評核指引 | 上 一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
| | 監督保安設施、系統及設備等的採購和安裝、確保其按計劃在批准的預算和時間表之內完成;及 監督採購及安裝活動、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機構的政策、程序和指引 |
| ┣━━━━━━ ┣ 備註 | 修訂於 2018 年 12 月 |